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4680號

原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尤馨慧

被　　告　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慶輝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英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宅配服務合約書第1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

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93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2頁）。嗣於110年1月13日言詞辯論時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委託原告提供宅配運送服務，約定由原告先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後採月結方式向被告請求付款。詎被告自108年5月26日起至108年6月25日止，尚欠運費18,930元未清償，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3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合約書、結帳發票及結帳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27頁及本院卷第85-91頁），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93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1月26日（見本院卷第17及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